

附件一

編號：

113學年度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申請

2-1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」補助報名表(偏遠學校請勿申請)

學校名稱：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

計畫名稱：「塭內生態之旅」

計畫聯絡人：

- 姓名：羅金卿
- 職稱：學務主任
- 電話：037-612839#102 (公)
- 手機：0930042952
- E-mail：luo1122@yahoo.com.tw

實施方式(可複選)

參與學生人次：150 人

課程實施地點：苗栗縣竹南鎮塭內社區

☒ 無跨縣市(苗栗縣) ☐ 跨縣市

課程實施單位：

☐ 班級 ☐ 班群 ☒ 學年 ☐ 全校

課程實施類型：

☒ 生態環境 ☒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☐ 休閒遊憩
☒ 社區走讀 ☐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☒ 水域活動

課程屬性：

☐ 融入部定課程
☒ 納入校訂課程

師資：

☒ 有外部協作師資(5位)
☐ 無外部協作師資

學校成員資料（學校參與本方案之行政/教師團隊）

編號	姓名	職稱	編號	姓名	職稱
1	林信全	校長	6	6-1 導師	班級導師
2	羅金卿	學務主任	7	6-2 導師	班級導師
3	陳婉珍	教學組長	8	6-3 導師	班級導師
4	徐瑋廷	訓育組長	9	6-4 導師	班級導師
5	杜美華	科任老師	10	6-5 導師	班級導師

計畫描述

一、申請計畫理念與目標：

（一）理念：

- 苗栗縣竹南鎮位於苗栗縣西北部，與新竹市僅一溪之隔。竹南鎮的地理環境優越，濱臨海岸，並且靠近中港溪河口。鄰近的官義渡生態園區擁有豐富的溼地生態資源，而埡內社區發展協會長期致力於發展在地生態教育。
- 本次計畫預計利用本區擁有的獨特的自然及地理景觀資源，將官義渡的歷史脈絡、紅樹林生態、濱海面臨的垃圾問題與戶外教育結合，作為本次計畫的核心概念與特色，期望在戶外教育精神下，能將教學與環境做結合，將永續及樂活概念帶入孩子的課程中成為永續教育的生態教育基地。

（二）目的：

- 本計畫旨在透過一系列的戶外教育活動，培養參與者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欣賞，進而提升環境保護意識。包括生態解說、藝術創作、食魚體驗等多元化活動，以及特別針對學生的海洋教育與淨灘教育。
- 希望能夠引發學生思考自我的生活態度、飲水思源及愛鄉愛土情懷，拓展學生的視野，並提升學生多元能力的學習，引發學生主動學習、探究與解決問題的核心素養，發展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策略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- 本校奉准於九十三學年度八月一日正式成校並進行招生。山佳國小原先是為了紓解照南國小日漸膨脹的學生數壓力，以及教育改革中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的政策下，為改善學童的受教環境而設立的。但近幾年來因竹南科學園區工業發展外來移入人口數急遽的增加，每年新生入學人數也不斷的增加。

- 為因應本校外來人口眾多，本校致力推動在地化體驗學習、城鄉交流等課程，豐富學生學習經驗，讓孩子認識在地文化和特色內涵。

（一）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

1. 塭內社區位於苗栗縣竹南鎮之南緣港墘里內，是個中港溪出海口的小鄉村，是竹南鎮人口數最少的社區，但現居的老年人口占社區總人口一半以上，多數年輕族群移居外地工作，社區面臨人口老化的問題；因此，塭內社區近年來，致力於農村再生及推動環境教育，希望透過社區及自然資源的運用，留住更多的青年人，也為年長者打造出更優質的生活環境。此社區不僅是斯氏紫斑蝶的繁殖地，同時還擁有農村、海岸林生態及在地特色信仰。塭內社區曾獲國家環境教育獎特優，並與東海大學景觀學系的師生合作，以社區內常見的斯氏紫斑蝶為主題，製作了一系列的社區生態景觀繪本。這些繪本不僅可作為社區導覽教材，也讓外地遊客更清楚了解塭內社區的特色

2. 官義渡生態公園位於苗栗中港溪河口北岸的塭仔頭漁港附近，竹南鎮公所在此地設有官義渡紀念碑，這裡也是苗栗縣重要的紅樹林保護區。這一帶濱臨海岸，早期設有魚塭，地名為「塭內」，這裡最靠近海濱，所以被稱為「塭仔頭」。有一座小型漁港，設有簡易的碼頭，可停放小型舢舨漁船。公園停車場旁的步道，隔著欄杆，就可以近距離的觀賞紅樹林，一枝枝如筆的水筆仔，倒懸於枝頭，正等著成熟後胎生落土生長。紅樹林所在的泥灘位處海洋與河川交界，生態豐富，不少潮居的海洋生物棲息其間，所以這裡也成為候鳥避冬的棲息地。此外，官義渡生態公園內立有道光十六年（1836）婁雲所立的「中港溪官義渡」複製石碑，為當時的官府公告，紀念當時台灣最早成立官義渡的縣廳，總稱「淡水義渡」，是台灣最早由官方設置的義渡組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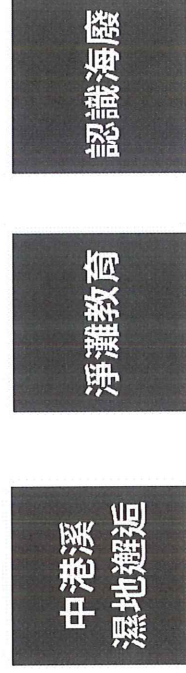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戶外教育各年級縱向規劃及依據課程內容所規劃之教學活動

學校發展校外教學課程發展策略：

1. 成立校本課程發展小組
建立行政支援系統，協調教師專長，以體驗學習與在地文化為主軸，結合各種資源，以學生為出發點，發展校本課程。
2. 踏查體驗學習
透過實地體驗活動，將學生帶入真實的海洋環境中，激發他們的興趣並深化對海洋議題的理解，並鼓勵學生參與相關的社區活動、保育行動，持續關注海洋議題。
3. 結合社會資源
預約導覽解說，透過與塭內社區合作，提高學習成效，深耕學生在地文化與美學素養。
4. 建立分享平台
推廣體驗學習，於活動完竣後，將成果建置於本校知識學園，進行經驗交流與分享。

學校發展校外教學方案內容：

1. 戶外教育課程架構圖



2. 課程設計

活動	內容說明
中港溪濕地 蟹逅	本活動在講師的帶領與解說下，認識中港溪出海口的螃蟹種類與生態，並透過此次的活動操作體驗，更能體會大自然與生物息息相關的重要，進而從中培養愛護大自然的行為與態度。
淨灘教育	透過畢業班全學年淨灘教育活動，召集約 150 位師生共同參與淨灘活動，同時學習有關環境保護和淨灘垃圾分類的知識。
認識海廢	延伸淨灘教育成果，提供參與者創作學習環境保護、資源回收和循環利用的知識，強調海洋保護的重要性。

(三) 與其他資源合作的課程與教學內容：

1. 響應金車清淨海洋-淨灘守護行動，獲得的獎勵物資分配給各班使用之外，高年級學生以身做則，當學弟妹榜樣，建立起畢業班參與淨灘的傳統。
2. 結合 6 年級下學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-「珍愛家園」單元，透過一系列環境教育資源，帶孩子探討環境與生物、人類的關係，並透過集體的淨灘活動，進而喚起大家珍愛家園的共識。

(四) 校內老師與戶外教育資源分工執掌，或參與本方案教師運用資源的方式。

職稱	姓名	工作職掌	備註
校長	林信全	綜理全校戶外教育計畫	
學務主任	羅金卿	襄助校長綜理全校戶外教育計畫	
訓育組長	徐瑋廷	擬定戶外教育計畫與工作分派。召開戶外教育工作會議，擬定工作管制表。戶外教育成果報送。	
教師	6 年級導師群	與同年段教師合作自編學習教材完成行前之教學活動。製作學習單、指導學生完成心得撰寫。	

(五)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：

1. 由塭內社區發展協會編派每班一位隨隊人員，本校除導師之外，每班另增一位隨隊行政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。
2. 行前說明會
 1. 學生部分：先向學生說明參觀之行程，並於活動前實施緊急逃生演練。
 2. 教師部分：進行工作任務編組，並實施緊急應變與緊急救援演練。

三、預期效益：

預期具體成果：

整合教育、文化與觀光產業資源，以體驗、參訪為主軸並融入校外教學課程，並用最生活化的經驗，豐富學生生活經驗，讓戶外教育優質與文化深度兼具。藉由生態遊學體驗課程的延伸，提升學生多元的學習能力，充分展現課程在地化、生活化，發展以學生為主體的學習策略。透過戶外教育體驗活動，培養學生探索自然生態的觀察力，提升學生關懷鄉土文化的情操，進而培養一個愛家、愛鄉、愛國、愛國的公民。

中長期發展：

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，由竹南鎮而跨鄉鎮，繼而再銜接跨縣市校外教學課程。結合專業人力、文化、產業與生態資源，建立全新校外教學課程。走出校園，拓展戶外體驗，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活動，以拓展學生新視野。追求戶外教育之教育意義，建構校外教學支持體系，提供友善學習環境。

四、本方案是否已有申請其他經費補助：

☒ 否 ☐ 是（補助單位：金額：）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



附件二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☒申請表

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☐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民小學			計畫名稱：塭內生態之旅		
計畫期程：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114 年 07 月 31 日前)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35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35,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
國教署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XXXX 部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		經費		國教署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
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
	講座鐘點費	12	12000	兩梯次*3 小時	
	交通費	4	22000	4 車	
	雜支	1	1000		
小計			35,000		
合計			35,000		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
承辦 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
教務主任 徐瑋廷 會計室 陳姿伶 校長 林信全					
備註： 1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. 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國教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
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 (指定項目補助 ☐ 是 ☐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 餘款繳回方式： ☐ 繳回 ☐ 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 執行率未達 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 賺餘款達 萬元以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☐ 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					